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5號

原 告 沈峻誌

訴訟代理人 曾雅雯

沈政良

被 告 余建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05號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法 官 陳秋君

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